# 济宁市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(以下简称基层应急预案)管理,迅速有效处置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应急预案,指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、村委会、基层应急救援站为依法、迅速、科学、有序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,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。

基层应急救援站是指由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、村委会、学校、企业等单位建立,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、救援人员,具备突发事件初期处置、应急安全科普宣教、应急物资装备储备、安全隐患排查、突发事件报警预警及便民应急服务功能的机构。

第三条 基层应急预案的计划、编制、评审、审批、报 备、公布、培训、宣传、演练、评估、修订、监督管理、保 障等工作,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基层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、综合协调、

分类指导、分级负责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检查本行政 区域内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;相关部门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,负责本行业(领域)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落实基层应急预案体系 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,指导居委会、村委会以及基层 应急救援站做好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计划与编制

第六条 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,制定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组织应急预案编制。

第七条 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,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,成员由各相关职能办公室(中心)、居委会、村委会、基层应急救援站负责人、有关专家、有现场处置与救援经验的人员组成。

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负责本乡镇(街道)应急预案编制,指导辖区内村委会、居委会和基层应急救援站的预案编制。

- 第八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,紧密结合实际,在开展风险分析、应急资源调查、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。
- (一)风险分析。根据市、县两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,紧密结合本辖区实际,统筹考虑毗邻区域可能发生

的突发事件类型及后果影响,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次生(衍生)灾害事件,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。

- (二)应急资源调查。依据风险分析结果,对本辖区及 毗邻区域应急队伍、专家队伍、物资装备、交通运输、避难 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调查,并与上级应急资源紧密衔 接,开展应急能力评估,摸清应急资源底数,为制定应急响 应措施提供依据。
- (三)案例分析。主要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、造成的后果、处置与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,必要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,总结经验教训,厘清应对流程,明确职责任务,完善应对措施,为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。
- 第九条 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、村委会应当结合辖区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情况,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,绘制辖区重大风险分布图、安全转移避险路线图。

风险单一、危险性小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、 村委会,可以只编制一部综合应急预案。

基层应急救援站应当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。

- 第十条 基层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,应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要求或实际需要,征求相关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的意见。
- 第十一条 乡镇(街道)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突发事件的 预警信息传播、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、信息收集报告、

处置力量、现场管控、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。

村(社区)应急预案应当明确主要风险、联防联控、预警响应、先期处置、转移避险、可调配的应急资源等内容。

基层应急救援站应当结合实际情况,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应急救援行动方案,明确应急响应、指挥协同、力量编成、装备选配、行动构想、综合保障、其他有关措施性要求等内容。

## 第三章 评审与审批

第十二条 基层应急预案由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统一审核并批准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应当提供应急预案送审稿、征求意见情况、编制工作说明等有关材料。

第十四条 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 有现场处置与救援经验的人员参与预案审核;必要时,可以 召开论证会或听证会,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基层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:

- (一)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等规定;
- (二)与有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符合上位预案要求;
- (三)框架结构清晰合理,主体内容完备;
- (四)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合理明确,应急响应级 别设计合理,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、实用可行;
  - (五)各方面意见一致;
  - (六)其他需要审核的有关内容。

第十六条 评审(论证)应当形成书面报告,报告应包

### 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应急预案名称;
- (二)评审(论证)时间、地点、参加单位和人员;
- (三)书面评审意见;
- (四)参加单位、人员盖章签字。
- 第十七条 基层应急预案通过审核或论证的,经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、村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后,由主要负责人签批后印发。
- 第十八条 基层应急预案未通过审核或论证的,由应急 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按照审核或论证意见修改完善,重新进行 审核或论证。

## 第四章 报备与公布

- 第十九条 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,将预案正式印发文本及编制说明,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:
- (一)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向县级人民政府 及有关部门备案:
- (二)居委会、村委会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备案:
  - (三)基层应急救援站应急预案向其主管单位备案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条 申请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;
- (二)应急预案评审(论证)意见;

(三)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本。

第二十一条 基层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及时向社会公布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,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第五章 培训、宣传与演练

第二十二条 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预案培训,采取编发培训材料、举办培训班、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,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、专业救援人员、群众等组织培训。

基层应急救援站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专题培训,重大节日、重大活动和冬季防火期间等重要节点, 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,做好相关影音视频记录并 存档。

第二十三条 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次应急预案主题宣传活动,可采取应急讲座、知识竞赛、 发放宣传单、设立宣传栏、观看宣传片、应急演练等多种形 式,充分利用互联网、微信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多种媒体 进行宣传。

村委会、居委会、基层应急救援站应当通过宣传橱窗、 安全讲座、宣传片、宣传册、走访入户、悬挂横幅等形式, 开展常态化安全宣传。

第二十四条 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、村委会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,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。

基层应急救援站应当定期组织训练,每月至少开展1次

应急演练。

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站的协调联动,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联合演练。

洪涝、城市内涝、山洪、滑坡、泥石流、地震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的,高危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集中的 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、村委会应当有针对性地经 常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。

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,演练组织单位应当 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,撰写演练评估报告,分析存在的问题, 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。

## 第六章 评估与修订

- 第二十六条 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,重点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,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意见。
-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的评估可以邀请有关专家、有现场处置与救援经验的人员参加,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。
  -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及时修订:
- (一)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;
  - (二)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;
  - (三)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;
  - (四)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;
  - (五)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;

- (六)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 作出重大调整的;
- (七)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。
- 第二十九条 基层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、应 急响应程序、主要应对措施等重要内容发生变化的,应参照 本办法规定编制、评审、审批、报备、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修 订。其他内容变化的,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。
-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公民等对基层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,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及时研究。

### 第七章 监督管理

- 第三十一条 市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基层应急预案专项检查,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本办法的基层 预案,要求其编制单位限期整改。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,应通报批评。
- 第三十二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基层应 急预案专项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。
- 第三十三条 对于在基层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,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### 第八章 保障

第三十四条 乡镇(街道)要指定正式在编人员负责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工作,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应当经过相关专业

知识和技能培训,具备胜任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。

第三十五条 乡镇(街道)要将预案计划、编制、评审、审批、公布、报备、培训、宣传、演练、评估、修订等所需 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 开发区参照县(市、区)适用本办法。各县(市、区)各类 经济功能区参照乡镇(街道)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。